

关于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收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规范港口服务，明确收费标准，并响应国家绿色港口建设要求，现就我司（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收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

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，我司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现行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航行国际航线船舶

污染物类型	收费标准
生活污水	8500 元/次（0-10m ³ ，含 10m ³ ）；3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10m ³ 部分）
生活垃圾	4000 元/次（0-5m ³ ，含 5m ³ ）；3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5m ³ 部分）
含油污水	9000 元/次（0-10m ³ ，含 10m ³ ）；4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10m ³ 部分）

（二）航行国内航线船舶（包括内河）

污染物类型	收费标准
生活污水	300 元/次（0-2m ³ ，含 2m ³ ）；5500 元/次（2-5m ³ ，含 5m ³ ）；3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5m ³ 部分）
生活垃圾	0 元/次（0-0.12m ³ ，含 0.12m ³ ）；1200 元/次（0.12-1m ³ ，含 1m ³ ）；3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1m ³ 部分）
含油污水	9000 元/次（0-10m ³ ，含 10m ³ ）；400 元/立方米（超过 10m ³ 部分）

说明：

- 1、上述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企业自主制定。
- 2、根据公司政策，2026 年对航行国内航线（包括内河）船舶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处理服务实行免收费用的优惠措施。

